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彼等  
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要約文件內「千里碩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中「海外股東」一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股東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千里碩證券函件.....	5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4及6)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登載之要約結果之公告(或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3及6)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5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必須於刊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刊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刊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獲 貴公司公告， 貴公司未必能自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並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期限。要約人表示，倘作出有關申請，其將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的協定延期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首次開放接納至少28日。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 貴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 貴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
5.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應付股款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將有關時間重新編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

---

## 重要通知

---

### 香港境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向有關人士收取之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千里碩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要約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惟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但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要約人連同千里碩融資及千里碩證券（即涉及編製本要約文件或其所載陳述的要約人顧問）必須確保有關陳述於整個要約期間保持準確及為最新資料，並須就任何重大變動盡快通知股東。

---

## 釋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賬戶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以作為貸款及待售股份之抵押品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8天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貴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董事」	指	貴公司之董事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 釋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期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權益、不利因素、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所有權保留安排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具有類似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之其他抵押權益或設定以上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要約之要約股份的表格，隨本要約文件附奉
「貴集團」	指	貴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待發佈該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向要約人提供之本金額為24,1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向要約人墊付
「貸款協議」	指	由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

## 釋義

---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Rich Vis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蔡先生」	指	蔡潤初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 貴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千里碩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詳情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釋義

---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文件須向股東刊發之回應文件
「Rich Vision」	指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Rich Vision 轉讓予要約人之 379,683,837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貴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1-04室

敬啟者：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Rich Vision 已出售及要約人已收購合共 379,683,837 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 34.74%。待售股份的代價為 27,337,236.26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0.072 港元。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

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前，要約人於 379,683,8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約 34.74%。要約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59,367,67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9.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貴公司須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 14 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以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 要約的主要條款

#### 要約

千里碩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下文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072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072 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向 Rich Vision 支付的價格。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調高。**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 0.072 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11 港元折讓約 35.14%；
- (ii) 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72 港元；
- (ii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72 港元；
- (iv) 為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72 港元；
- (v)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74 港元折讓約 2.70%；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 (v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8.86%；
- (v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26.53%；
- (vi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33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8.18%；及
- (ix) 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9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48.2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3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每股0.07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付款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宗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要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92,877,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8,687,158.04港元。

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動，以及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共759,367,674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33,509,521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4,012,685.51港元。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 有關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提供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及以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為受益人訂立賬戶押記。要約人無意讓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償款或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

千里碩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旦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寄發其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根據 貴公司所發佈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或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接納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載列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蔡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蔡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前及之後，要約人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計劃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就提高 貴集團長期增長潛力而言，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分拆是否恰當。倘該等公司行動成事，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商機或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識別出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無有關意圖或計劃。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計劃外及除下文「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外，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的未來組成。楊素梅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所有其他職務及職位（包括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

## 千里碩證券函件

---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截止日期後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促使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資本、千里碩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i)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及(ii)就有關人士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見本函件「海外股東」一段。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為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紹康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伍紹康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1. 接納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 貴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千里碩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交收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仙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要約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之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 貴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千里碩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千里碩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與於作出要約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適用）。

要約可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要約或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市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貴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要約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千里碩融資及千里碩證券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 貴集團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 2. 貴公司要約人之權益及買賣之披露

除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持有的 759,367,674 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蔡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 759,367,674 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蔡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 除買賣待售股份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未交割衍生工具；
- (ix) 除賬戶押記外，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其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 Rich Vis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諒解、協議或安排或特殊交易；
- (xii) 除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 Rich Vision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 (xiv)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x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姓名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千里碩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自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要約期間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91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8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12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10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0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1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36港元；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70港元。

## 5.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9-11室。
- b. 千里碩融資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1-04室。
- c. 千里碩證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1-04室。
- d.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副本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登載於 貴公司網站(<http://www.timesunivers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於要約人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供取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千里碩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1頁；及
- c. 本附錄二「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